

遊說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1)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申請人姓名	台灣腎臟醫學會		
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證明文件字號	台內社字第 8914790 號	電話及傳真號碼	電話：(02)2331-0878 傳真：(02)2383-2171
主事務所地址	100 台北市青島西路十一號四樓之一		
代表人(負責人)姓名	林裕峰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 傳真：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
通訊地址	同上		
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 1	林裕峰	遊說代表 2	盧國城
遊說代表 3	黃尚志	遊說代表 4	戴良恭
遊說代表 5	楊孟儒	遊說代表 6	
遊說代表 7		遊說代表 8	
遊說代表 9		遊說代表 10	
※遊說法第 6 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。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。			
被遊說者姓名	葉金川	職稱	衛生署署長
※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			
遊說目的及內容 (以 150 字為原則)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、49 條及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相關條文，成立獨立透析總額及提高透析總額預算。		

總 收 文

民國 98.6.17 收到

政風字

行政院衛生署總收發



遊說期間	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起至 99 年 6 月 24 日止
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	新臺幣 <u>壹萬</u> 元整
與欲遊說之 政策、議案或 法令之形成、制 定、通過、變更 或廢止之關係	為保障腎友權益，希望今年度健保透析總額預算編列能與病人成長率相符、並成立獨立透析總額、編列特別腎病防治預算，以提昇透析醫療品質。
附繳證件	1.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。 2.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。
申請人： <u>台灣腎臟醫學會</u> 申請日期：98 年 6 月 17 日 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)	

(續下頁)